

证券代码：873301

证券简称：骏峰科技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湖北骏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湖北骏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301	骏峰科技	2025 年 5 月 16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广东正大联合律师事务所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该议案内容详见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的《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4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

（三）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 2024 年度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公司对 2024

年度财务工作以及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依据 2024 年度经营计划的实际完成情况以及 2025 年度经营与业务计划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 2024 年度经营与财务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由公司聘请的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

（六）审议《董事会关于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我公司 2024 年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对该审计意见出具了专项说明，详见 2025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的《湖北骏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5-012）

（七）审议《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编制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湖北骏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

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1）。

（八）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结合 2024 年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并根据公司 2024 年度各项运营结果，对 2024 年监事会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九）审议《监事会关于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我公司 2024 年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对该审计意见出具了专项说明，详见 2025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的《湖北骏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5-013）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股东以现场方式办理登记。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 3、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

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身份证明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由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9:00-9:3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倪孟君；联系电话：0722-7509777；联系地址：随县经济开发区交通大道 2088 号；邮箱：1663447281@qq.com。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交通费及住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湖北骏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记录》

《湖北骏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记录》

湖北骏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